

# 金融合作方案(优质9篇)

为了确定工作或事情顺利开展，常常需要预先制定方案，方案是为某一行动所制定的具体行动实施办法细则、步骤和安排等。写方案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方案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 金融合作方案篇一

甲方：

乙方：

1、甲乙双方本着“加强合作、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双赢互利”。

2、甲乙双方建立合作新模式，实现地方金融办，金融机构平台，企业三方互通机制，乙方为甲方提供具有金融产品需求的企业，甲方在金融办督导协调过程中给企业优质服务，甲方所服务的企业信息及时反馈给金融办，同时企业也积极反馈甲方的服务信息，金融办及时建立信息档案综合评价甲方服务水平，及时提出合理化建议，保证服务质量，提高服务的水平。

3、甲方可以通过自身的p2p金融服务平台，金融机构与企业实现无缝对接，降低融资成本。积极推进本地区各项产业的大数据化，数据产业化进程，提高当地金融办创新服务能力。

4、甲方服务内容包括纸质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电子银行承兑汇票贴现，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过桥，信用证议付□p2p□众筹股权，融资租赁，抵押贷款，股权投资，新三板，企业债，城投债，私募债，资管计划等金融产品。

5、乙方向甲方推荐资信良好、履约能力较强的企业，甲方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金融政策以及内部信贷审批制度的规定，对乙方推荐的企业进行审查，并对审查合格的企业提供融资方案，积极对接金融机构，协助企业完成各项需求。

6、乙方在推荐企业时，应向甲方提供推荐企业的联系方式、基本资料，并为银企之间的合作努力进行牵线搭桥，尽量发现并提供更多的合作机会，乙方应尽可能及时地向甲方提供该企业经营稳定性和成长性方面的动态信息。

7、为保证甲、乙双方更稳定的合作关系，甲方每月及时将最新金融产品信息传递给乙方，包括服务企业融资信息，双方在约定时间内召开联席会制度，及时查找自身的优缺点，更好的服务企业。

8、甲、乙双方对在本协议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所获得的双方的商业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9、本协议一式贰份，经双方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如有可以补充协议。

## **金融合作方案篇二**

为了在金融市场中更好地发挥各自的优势，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公开、优势互补、立求双赢的原则，为保护双方各自的利益、维护双方信誉、明确各自履行的责任，经友好协商，就结成长期共同发展，并为以后在其他项目上的合作建立一个坚实的基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定本协议，由双方共同遵守。

甲、乙双方承诺在合法合规经营的前提下，为维护双方的共同利益和促进双方的共同发展，严格保守双方的商业秘密，建立综合金融业务合作关系。甲、乙双方应充分利用双方所搭建的平台，发挥自身优势，积极探索多种形式的合作。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将乙方作为公司对接银行金融业务的主办单位；
- 2、甲方积极配合乙方办理贷款客户的抵押、他项权证入押等手续；
- 3、甲方积极协助乙方做好贷款客户的维护服务工作。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优先处理甲方的客户；
  - 2、乙方积极对接银行渠道，优化流程，提高时效性；
  - 3、乙方内部给予甲方内部返点让利1%。
- 1、甲方未履行本意向书约定的义务，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2、乙方未履行本意向书约定的义务，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3、违约方因违约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向守约方赔偿损失。

本意向书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进行变更或修改、补充，任何变更或修改、补充均构成本意向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1、各方同意，对一方提供给他方的有关本意向书项下交易的所有重要信息及本意向书所含信息予以保密，除根据法律规定，需向相关司法、政府部门披露，以及向服务于本意向书项下交易并受保密协议约束的中介机构披露外，未经他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披露此类信息。进行上述披露之前，披露方应通知另一方其拟进行披露及拟披露的内容。
- 2、未经他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意向书有关

交易情况向新闻媒体予以公开披露或者发表声明。

3、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另行签署《保密协议》作为本意向书的补充协议。

1、本意向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凡因本意向书之订立、解释与履行所产生的全部争议，各方应在争议发生后首先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任何争议不能在一方向他方书面通知后三十天之内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的，则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1、本意向书签署时，各当事人对协议的所有条款已经阅悉，且均无异议，并对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2、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自双方代表人签字认可之时起生效，有效期壹年。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日期：

# 金融合作方案篇三

甲方：安徽正冠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以国务院办公厅，国家经贸委，国家建设部，住建部等有关部门关于国家重点推广项目《轻钢结构房屋体系》的施工方案和要求，就〈正冠财富广场项目与乙方达成合作协议。

项目名称：正冠财富广场

项目地址：萧县龙城镇龙山南路西侧

## 一. 甲方义务

1. 项目立项、有效土地证、规划许可证等有效批文。
2. 完成前期所有的开工事项。
3. 甲方协助乙方办理政府部门的相关一切手续。
4. 协助乙方协调好当地政府各职能部门（公安、交通、城管、环保、质检等）

和项目周边单位及居民的关系。

## 二. 乙方义务

1. 负责该项目的建筑、安装及配套设施的全部资金投入（以安徽省最新定额

和人工费为依据，确定投资总额）。

2. 乙方以bt信托管理方式运营。

3. 乙方须安全、优质、快速地完成该项目。

### 三. 违约责任

1. 各方均有义务诚信、全面遵守本协议。

2. 任何一方如果没有全面履行其按照本协议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应当赔

偿由此而给非违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3. 如各方有纠纷调解不成的，向协议签署地所在人民法院起诉。

### 四. 补充条款

1. 本协议合作为甲乙双方对〈正冠财富广场〉项目的独立合作。

2. 甲方以土地、前期成本、市政设施等净资本进入成本核算。

3. 乙方预算该项目的资金一次性进账并委托信托公司管理。

4. 销售价格结合当地现有市场价由专家认证和政府部门的有关批文为准。

5. 销售资金分配次序，由信托公司按照有关约定：首先全额支付建安费和建

安配套设施费；其次全额支付甲方前期投入的所有资金成本；最后利润分

成（分成比例为甲方49%，乙方51%）。

6. 利润分成完毕后，乙方将该项目全部移交给甲方，即该协议终止。

本协议甲乙双方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一式肆份，每份文本经签署并交付后即为本正。所有文本应为同一

内容及样式，甲方、乙方各执两份。具有相同法定效力。

甲方：安徽正冠置业有限公司乙方：

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授权代表：

签署地点：安徽萧县签署时间：2012年5月日

## 金融合作方案篇四

甲方：

代表人：

乙方：

代表人：

鉴于：

甲方系一家经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工商局核准注册，主营业务为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票据代理业务，贸易，互联网金融产品等合法公司，秉承“诚信、共赢、联合、创新”的理念，依托公司管理团队拥有的丰富社会资源和专业投资优势，开拓广泛的投资渠道，构建社会资本与产业结合的直接高效投资平台。公司具有强大的专业资产管理和业务创新能力，与银行、信托公司、租赁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金融机构合作密切，联合发行与管理众多金融产品。

乙方系一家地方金融办公室，属于地方金融职能部门，负责本地区金融法规及产品宣传、引导、协调、执行等工作的政府金融机构。解决企业融资困难，帮助企业理顺银企对接合作，为企业投融资出谋划策，帮助企业降低融资成本，帮助企业及时掌握国家各项法规政策的地方金融监管职能部门，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双方长期深入合作达成如下协议：

- 1、甲乙双方本着“加强合作、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双赢互利”
- 2、甲乙双方建立合作新模式，实现地方金融办，金融机构平台，企业三方互通机制，乙方为甲方提供具有金融产品需求的企业，甲方在金融办督导协调过程中给企业优质服务，甲方所服务的企业信息及时反馈给金融办，同时企业也积极反馈甲方的服务信息，金融办及时建立信息档案综合评价甲方服务水平，及时提出合理化建议，保证服务质量，提高服务的水平。
- 3、甲方可以通过自身的p2p金融服务平台，金融机构与企业实现无缝对接，降低融资成本。积极推进本地区各项产业的大数据化，数据产业化进程，提高当地金融办创新服务能力。
- 4、甲方服务内容包括纸质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电子银行承兑汇票贴现，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过桥，信用证议付，p2p,众筹股权，融资租赁，抵押贷款，股权投资，新三板，企业债，城投债，私募债，资管计划等金融产品。
- 5、乙方向甲方推荐资信良好、履约能力较强的企业，甲方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金融政策以及内部信贷审批制度的规定，对乙方推荐的企业进行审查，并对审查合格的企业提供融资方案，积极对接金融机构，协助企业完成各项需求。
- 6、乙方在推荐企业时，应向甲方提供推荐企业的联系方式、基本资料，并为银企之间的合作努力进行牵线搭桥，尽量发



现并提供更多的合作机会，乙方应尽可能及时地向甲方提供该企业经营稳定性和成长性方面的动态信息。

7、为保证甲、乙双方更稳定的合作关系，甲方每月及时将最新金融产品信息传递给乙方，包括服务企业融资信息，双方在约定时间内召开联席会制度，及时查找自身的优缺点，更好的服务企业。

8、甲、乙双方对在本协议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所获得的双方的商业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9、本协议一式贰份，经双方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如有其它可以补充协议。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 金融合作方案篇五

双方同意相互协助履行金融监督管理与货币管理职责，加强金融领域广泛合作，共同维护金融稳定。

双方同意由两岸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就两岸银行业、证券及期货业、保险业分别建立监督管理合作机制，确保对互设机构实施有效监管。

双方银行业、证券及期货业、保险业等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得依行业惯例，就合作事宜作出具体安排。

双方同意先由商业银行等适当机构，通过适当方式办理现钞兑换、供应及回流业务，并在现钞防伪技术等方面开展合作。逐步建立两岸货币清算机制，加强两岸货币管理合作。

双方同意就两岸金融机构准入及开展业务等事宜进行磋商。

双方同意鼓励两岸金融机构增进合作，创造条件，共同加强对双方企业金融服务。

双方同意为维护金融稳定，相互提供金融监督管理与货币管理资讯。对于可能影响金融机构健全经营或金融市场安定的重大事项，双方尽速提供。

提供资讯的方式与范围由双方商定。

双方同意对于所获资讯，仅为金融监督管理与货币管理目的使用，并遵守保密要求。

有关第三方请求提供资讯之处理方式，由双方监督管理机构另行商定。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由两岸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考量互惠原则、市场特性及竞争秩序，尽快推动双方商业性金融机构互设机构。

有关金融机构赴对方设立机构或参股的资格条件以及在对方经营业务的范围，由双方监督管理机构另行商定。

双方同意对于金融机构赴对方设立机构或参股的申请，相互征求意见。

双方同意依行业惯例与特性，采取多种方式对互设金融机构实施检查。检查方式由双方监督管理机构另行商定。

双方同意通过人员互访、培训、技术合作及会议等方式，加强金融监督管理与货币管理合作。

双方资讯交换、征询意见等业务联系，使用双方商定的文书格式。

(一) 本协议议定事项，由双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货币管理机构指定的联络人相互联系实施。必要时，经双方同意得指定其他单位进行联系。

(二) 本协议其他相关事宜，由海峡两岸关系协会与财团法人海峡交流基金会联系。

双方应遵守协议。

协议变更，应经双方协商同意，并以书面形式确认。

因执行本协议所生争议，双方应尽快协商解决。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得以适当方式另行商定。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各自完成相关准备后生效，最迟不超过六十日。

本协议于四月二十六日签署，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 金融合作方案篇六

甲方：

乙方：

甲方系一家经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工商局核准注册，主营业务为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票据代理业务，贸易，互联网金融产品等合法公司，秉承“诚信、

共赢、联合、创新”的理念，依托公司管理团队拥有的丰富社会资源和专业投资优势，开拓广泛的投资渠道，构建社会资本与产业结合的直接高效投资平台。公司具有强大的专业资产管理和业务创新能力，与银行、信托公司、租赁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合作密切，联合发行与管理众多金融产品。乙方系一家地方金融办公室，属于地方金融职能部门，负责本地区金融法规及产品宣传、引导、协调、执行等工作的政府金融机构。解决企业融资困难，帮助企业理顺银企对接合作，为企业投融资出谋划策，帮助企业降低融资成本，帮助企业及时掌握国家各项法规政策的地方金融监管职能部门，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双方长期深入合作达成如下协议：

1、甲乙双方本着“加强合作、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双赢互利”

2、甲乙双方建立合作新模式，实现地方金融办，金融机构平台，企业三方互通机制，乙方为甲方提供具有金融产品需求的企业，甲方在金融办督导协调过程中给企业优质服务，甲方所服务的企业信息及时反馈给金融办，同时企业也积极反馈甲方的服务信息，金融办及时建立信息档案综合评价甲方服务水平，及时提出合理化建议，保证服务质量，提高服务的水平。

3、甲方可以通过自身的p2p金融服务平台，金融机构与企业实现无缝对接，降低融资成本。积极推进本地区各项产业的大数据化，数据产业化进程，提高当地金融办创新服务能力。

4、甲方服务内容包括纸质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电子银行承兑汇票贴现，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过桥，信用证议付□p2p□众筹股权，融资租赁，抵押贷款，股权投资，新三板，企业债，城投债，私募债，资管计划等金融产品。

5、乙方向甲方推荐资信良好、履约能力较强的企业，甲方将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金融政策以及内部信贷审批制度的规定，对乙方推荐的企业进行审查，并对审查合格的企业提供融资方案，积极对接金融机构，协助企业完成各项需求。

6、乙方在推荐企业时，应向甲方提供推荐企业的联系方式、基本资料，并为银企之间的合作努力进行牵线搭桥，尽量发现并提供更多的合作机会，乙方应尽可能及时地向甲方提供该企业经营稳定性和成长性方面的动态信息。

7、为保证甲、乙双方更稳定的合作关系，甲方每月及时将最新金融产品信息传递给乙方，包括服务企业融资信息，双方在约定时间内召开联席会制度，及时查找自身的优缺点，更好的服务企业。

8、甲、乙双方对在本协议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所获得的双方的商业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9、本协议一式贰份，经双方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如有其它可以补充协议。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 金融合作方案篇七

地址（邮编）：\_\_\_\_\_

乙方：\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甲乙双方在平等互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购买乙方编撰的报告，报告名称为《 》（以下称《报告》），达成如下协议：

第二条项目期限：从协议签订之日起，到协议条款全部履行。

第三条费用：报告单价\_\_\_\_\_元/份，报告\_\_\_\_\_份，费用合计\_\_\_\_\_元（大写\_\_\_\_\_）；甲方可以通过\_\_\_\_\_方式将购买报告费用交付给乙方。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协议书的约定完成合作事项；
- 2、甲方有义务按时向乙方支付购买报告费用。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有义务按时通过快递提交报告；
- 2、乙方有权按时获得销售报告收入。

第六条违约责任

4、本协议所涉及的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或通过其它任何渠道所获知的对方未向社会公开的技术情报和商业秘密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其泄露给第

三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项保密义务在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七条知识产权：报告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仅供甲方内部使用。报告数据解释权归乙方，甲方未经许可不得用于公开发布、转载、使用或其他用途。

## 第八条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附件：甲、乙方信息。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代表（签字）：\_\_\_\_\_代表（签字）：\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 金融合作方案篇八

双方同意相互协助履行金融监督管理与货币管理职责，加强金融领域广泛合作，共同维护金融稳定。

双方同意由两岸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就两岸银行业、证券及期货业、保险业分别建立监督管理合作机制，确保对互设机构实施有效监管。

双方银行业、证券及期货业、保险业等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得依行业惯例，就合作事宜作出具体安排。

双方同意先由商业银行等适当机构，通过适当方式办理现钞兑换、供应及回流业务，并在现钞防伪技术等方面开展合作。逐步建立两岸货币清算机制，加强两岸货币管理合作。

双方同意就两岸金融机构准入及开展业务等事宜进行磋商。

双方同意为维护金融稳定，相互提供金融监督管理与货币管理资讯。对于可能影响金融机构健全经营或金融市场安定的重大事项，双方尽速提供。

提供资讯的方式与范围由双方商定。

### 保密义务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由两岸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考量互惠原则、市场特性及竞争秩序，尽快推动双方商业性金融机构互设机构。

有关金融机构赴对方设立机构或参股的资格条件以及在对方经营业务的范围，由双方监督管理机构另行商定。

双方同意对于金融机构赴对方设立机构或参股的申请，相互征求意见。

### 检查方式

双方同意依行业惯例与特性，采取多种方式对互设金融机构实施检查。检查方式由双方监督管理机构另行商定。

### 业务交流

双方同意通过人员互访、培训、技术合作及会议等方式，加强金融监督管理与货币管理合作。

### 文书格式

双方资讯交换、征询意见等业务联系，使用双方商定的文书格式。



## 联系主体

(一)本协议议定事项，由双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货币管理机构指定的联络人相互联系实施。必要时，经双方同意得指定其他单位进行联系。

双方应遵守协议。

协议变更，应经双方协商同意，并以书面形式确认。

## 争议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所生争议，双方应尽速协商解决。

## 十一、未尽事宜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得以适当方式另行商定。

## 十二、签署生效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各自完成相关准备后生效，最迟不超过六十日。

本协议于四月二十六日签署，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 金融合作方案篇九

随着两岸贸易量和台商赴大陆投资的飞速增长以及两岸人员往来的日益频繁,两岸经贸关系的进一步发展越来越需要两岸金融业的交流与合作。对于金融合作协议书你还了解多少呢?以下是在本站小编为大家整理的金融合作协议书范文,感谢您的阅读。

甲方：  代表人：  乙方：  代表人：  鉴于：

甲方系一家经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工商局核准注册，主营业务为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票据代理业务，贸易，互联网金融产品等合法公司，秉承“诚信、共赢、联合、创新”的理念，依托公司管理团队拥有的丰富社会资源和专业投资优势，开拓广泛的投资渠道，构建社会资本与产业结合的直接高效投资平台。公司具有强大的专业资产管理和业务创新能力，与银行、信托公司、租赁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合作密切，联合发行与管理众多金融产品。乙方系一家地方金融办公室，属于地方金融职能部门，负责本地区金融法规及产品宣传、引导、协调、执行等工作的政府金融机构。解决企业融资困难，帮助企业理顺银企对接合作，为企业投融资出谋划策，帮助企业降低融资成本，帮助企业及时掌握国家各项法规政策的地方金融监管职能部门，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双方长期深入合作达成如下协议：

- 1、甲乙双方本着“加强合作、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双赢互利”
- 2、甲乙双方建立合作新模式，实现地方金融办，金融机构平台，企业三方互通机制，乙方为甲方提供具有金融产品需求的企业，甲方在金融办督导协调过程中给企业优质服务，甲方所服务的企业信息及时反馈给金融办，同时企业也积极反馈甲方的服务信息，金融办及时建立信息档案综合评价甲方服务水平，及时提出合理化建议，保证服务质量，提高服务的水平。
- 3、甲方可以通过自身的p2p金融服务平台，金融机构与企业实现无缝对接，降低融资成本。积极推进本地区各项产业的大数据化，数据产业化进程，提高当地金融办创新服务能力。
- 4、甲方服务内容包括纸质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电子银行承兑汇票贴现，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过桥，信用证议付，p2p,众筹股权，融资租赁，抵押贷款，股权投资，新三板，企业债，

城投债，私募债，资管计划等金融产品。

5、乙方向甲方推荐资信良好、履约能力较强的企业，甲方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金融政策以及内部信贷审批制度的规定，对乙方推荐的企业进行审查，并对审查合格的企业提供融资方案，积极对接金融机构，协助企业完成各项需求。

稳定性和成长性方面的动态信息。

7、为保证甲、乙双方更稳定的合作关系，甲方每月及时将最新金融产品信息传递给乙方，包括服务企业融资信息，双方在约定时间内召开联席会制度，及时查找自身的优缺点，更好的服务企业。

8、甲、乙双方对在本协议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所获得的双方的商业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9、本协议一式贰份，经双方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如有其它可以补充协议。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甲方：

乙方：

为了更好地为中小企业资本运作发挥各自的优势，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公开、优势互补、立求双赢的原则，为保护双方各自的利益、维护双方信誉、明确各自履行的责任，

经友好协商，就结成长期共同发展，并为以后在其他项目上的合作建立一个坚实的基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定本协议，由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作原则

甲、乙双方承诺在合法合规经营的前提下，为维护双方的共同利益和促进双方的共同发展，建立综合金融业务合作关系。甲方将乙方会员列为重点服务的优质客户，并在公司金融业务及个人金融业务方面提供综合服务。甲、乙双方应充分利用双方所搭建的平台，发挥自身优势，积极探索多种形式的合作。

- 1、乙方将甲方作为公司金融和个人金融业务的唯一主办单位；
- 2、甲、乙双方平等合作，在合作过程中，维护对方的名誉及权利；
- 3、甲、乙双方严格保守双方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

## 第二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提供乙方会员的基本信息，并保证会员来源的合法、合规；

## 第三条 其他

- 2、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条款，导致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对方有权变更、解除协议，违约方要承担违约责任。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相互信任、长期合作的原则另行约定，并以备忘录或附件的形式体现；本协议的备忘录或者附件与本协议拥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协议自双方代表人签字认可之时起生效，有效期壹年。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双方同意相互协助履行金融监督管理与货币管理职责，加强金融领域广泛合作，共同维护金融稳定。

### (一) 金融监督管理

双方同意由两岸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就两岸银行业、证券及期货业、保险业分别建立监督管理合作机制，确保对互设机构实施有效监管。

双方银行业、证券及期货业、保险业等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得依行业惯例，就合作事宜作出具体安排。

### (二) 货币管理

双方同意先由商业银行等适当机构，通过适当方式办理现钞兑换、供应及回流业务，并在现钞防伪技术等方面开展合作。逐步建立两岸货币清算机制，加强两岸货币管理合作。

### (三) 其他合作事项

双方同意就两岸金融机构准入及开展业务等事宜进行磋商。

双方同意为维护金融稳定，相互提供金融监督管理与货币管理资讯。对于可能影响金融机构健全经营或金融市场安定的重大事项，双方尽速提供。

提供资讯的方式与范围由双方商定。

### 保密义务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由两岸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考量互惠原则、市场特性及竞争秩序，尽快推动双方商业性金融机构互设机构。

有关金融机构赴对方设立机构或参股的资格条件以及在对方经营业务的范围，由双方监督管理机构另行商定。

双方同意对于金融机构赴对方设立机构或参股的申请，相互征求意见。

### 检查方式

双方同意依行业惯例与特性，采取多种方式对互设金融机构实施检查。检查方式由双方监督管理机构另行商定。

### 业务交流

双方同意通过人员互访、培训、技术合作及会议等方式，加强金融监督管理与货币管理合作。

### 文书格式

双方资讯交换、征询意见等业务联系，使用双方商定的文书格式。

## 联系主体

(一) 本协议议定事项，由双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货币管理机构指定的联络人相互联系实施。必要时，经双方同意得指定其他单位进行联系。

双方应遵守协议。

协议变更，应经双方协商同意，并以书面形式确认。

## 争议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所生争议，双方应尽速协商解决。

## 十一、未尽事宜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得以适当方式另行商定。

## 十二、签署生效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各自完成相关准备后生效，最迟不超过六十日。

本协议于四月二十六日签署，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